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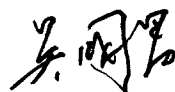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過去多番表明，與內地的駕駛執照互認的協議未有具體落實時間表，而本地社會各界對駕照互認確實已表明存在不同意見，但今年四月十六日政府卻突然公佈行政長官授權司長簽署與內地的駕駛執照互認的協議，引致公眾質疑漠視民意，並且在區際合作中走上錯誤方向。運輸工務司司長近期向傳媒透露，待內地完成一些程序後，短期內便可以簽署，又認為若內地與澳門不能駕照互認，內地同胞亦會感到奇怪。本人認為駕照認可的問題無疑必須處理，更須在區際合作層面以優勢互補發揮最大效益的方向處理，而特區政府領導層更有責任代表澳門特區積極向中央政府及內地同胞說明本地實況，坦誠合作處理。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 特區政府既然知悉內地完成一些程序後短期內便可以簽署關於駕照認可的協議，現在是否應當立即提出檢討優化協議的內容，超越盲目對等同質化的傾向，讓中國內地與澳門特區駕照認可的安排走上優勢互補發揮最大效益的正確方向？
- 2、 鑑於以澳門特區地小車多交通不勝負荷的現實環境，一旦實行駕照互認，龐大的潛在需求將隨時催生租車自駕的供應，令本已不勝負荷的交通環境進一步惡化，特區政府領導層是否應當責無旁貸代表澳門特區向中央政府與內地同胞說明實況，尋求優化協議安排？
- 3、 在優化駕照認可的協議安排上，特區政府可否積極建議，讓相對人數極少的澳門市民取得在中國內地駕駛的執照，而澳門特區則實行集中在優化公交與步行設施方面為遊客提供方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